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2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劉康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高雄市○
03 ○區○○路00號前，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撞擊原告承保
04 訴外人何宛凌所有，由侯政勳駕駛停放在該處停車格內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06 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系爭事
07 故），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27,174元（含零件費用
08 3,323元、工資3,400及烤漆費用20,451元），為此，爰依保
09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
10 語。並聲明：如上開之聲明。

11 二、被告則以：否認倒車時有擦撞到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
19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4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27 例意旨參照）。

28 (二)又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
29 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則為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31 開時地，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以致發生系爭事

01 故，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乙節，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維修照片等
03 件為證，並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關資料核
04 閱相符。雖被告抗辯沒有擦撞倒系爭車輛云云，然經本院勘
05 驗光碟，被告於112年1月14日12時50分許，駕駛系爭貨車，
06 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欲倒車時，斯時被告駕駛之
07 系爭貨車右車身與系爭車輛後方相當緊鄰，且被告斯時有來
08 回移動系爭貨車，而影片36-37秒時，系爭車輛後右車輪確
09 實有晃動，且斯時系爭貨車係在倒車移動狀態，衡情，系爭
10 車輛當時係停放在停車格內，若無外力介入，不可能產生輪
11 胎晃動之情，且斯時僅有被告駕駛之系爭貨車緊鄰在系爭車
12 輛旁，若非系爭貨車擦撞，系爭車輛輪胎不可能發生晃動之
13 情，是本院認被告於系爭貨車倒車時，如謹慎緩慢後倒，並
14 注意其後方行進中車輛動態，自可避免撞擊系爭車輛而造成
15 系爭事故。從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過失所致，兩
16 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

17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1 折舊）。本件徐子婷乃因被告之過失致所有之乙車受損，被
22 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乙
23 車修理費用金額計算如下：系爭車輛為109年4月出廠，原告
24 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35,901元（含零件費用12,050
25 元、工資3,400及烤漆費用20,451元），業據原告提出與其
26 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21頁）、估價單（見
27 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既非新車，依諸上開
28 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
29 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3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乙車為自
31 用小客車，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

0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5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4月，迄系爭事故發生
06 時即112年1月14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7 修復費用估定為2,11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8 耐用年數+1)即 $12,050 \div (5+1) \div 2,0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0 (使用年數)即 $(12,050 - 2,008) \times 1 / 5 \times (2 + 10 / 12) \div 5,690$
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2 得成本－折舊額)即 $12,050 - 5,690 = 6,360$ 】，加計無庸折
13 舊之工資3,400元及烤漆費用20,451元，是經計算折舊後，
14 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車損，被告應賠償原告修理
15 費用應為30,211元，原告請求27,174元未逾此部分，自應准
16 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27,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4
19 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3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4 假執行。

25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26 訴訟必要，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7 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廖美玲